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气防办〔2022〕8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顺利完成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迅速扭转当前不降反升的不利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5-8月,市区及各县区月均 $PM_{2.5}$ 浓度要低于23微克/立方米; SO_2 月均浓度要低于4微克/立方米; CO 月均浓度要低于0.8毫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峰值浓度同比下降5%。市区及各县区累计优良天数要同比增加10天以上。

二、实施时间

2022年5月15日—8月31日,共计108天。

三、工作思路

围绕《长治市深入推进市区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工作重点,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治理,形成问题整治清单,明确整治标准和要求,通过综合施策、科学研判、合力攻坚、严防死守,持续加强执法监管,不断强化督查督办,为我市完成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深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

点企业,通过走航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不断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持续降低企业 VOCs 排放,协同减少 NO_x 排放,实现全市夏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工作重点

(一)扬尘专项整治行动

1. 开展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市区及各县区在建的房屋建筑、道路、市政、拆迁、水利等施工项目进行逐一排查,对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管理制度、加装视频及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联网的工地允许施工,未落实的实施停工整改。5月15日前完成排查,并于5月31日前整改落实到位,经城市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复工。其中,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及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联网,施工工期在2个月以内的可以免于安装;重点区域3公里以外5000m²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及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拆迁、市政线性工程和道路维修及地下管线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线性工程和道路维修等)、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 开展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对辖区范围内的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及高速公路实施全面彻底积尘清理,确保路面见底色、路

肩无积尘、边坡无浮土；同时要加强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确保路面保持整洁干净。5月15日前完成积尘状况排查，5月31日前完成整治；常态化开展运输货车扬尘抛洒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运输货车抛洒遗漏或未苫盖、苫盖不完全等违法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村等路面清理保洁以及抛洒执法检查）、市公路分局（负责国、省道路面清理保洁）、高速管理局（负责高速路面清理保洁）；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 开展城市裸地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市区及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裸地，分类采取透水铺装、绿化或硬化等方式予以处置。其中，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城乡结合部的裸露土地实施硬化或绿化；对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实施绿化；对绿化带范围内的裸地实施绿化；对国道、省道、物流园区以及市区范围内等地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开展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市区及县城范围、城乡结合部现有“料堆”“砂堆”“土堆”“煤堆”以及“垃圾堆”等五堆，并按要求予以清理。对不能及时清理到位的，严禁露天堆放，全部予以苫盖并限期清理。5月15日前完成排查，5月31日前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5.开展城市大清洗专项行动。开展全城大清洗,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停车场、建筑楼顶、楼宇立面、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以及背街小巷、城中村的积尘和垃圾,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淤泥,确保全覆盖,原则上每月开展两次,在沙尘过境以及出现 PM_{10}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天气后立即组织清洗一次。科学开展市区及县城建成区道路清洗保洁,加大道路洗扫、吸尘、冲洗作业频次,攻坚期间(非雨天)按照 12+3 次/天的频次进行(即早 7 点至晚 9 点,完成洒水加雾炮作业 8 次,洗扫 2 次;晚 9 点至次日早 7 点,完成洒水 4 次,洗扫 1 次);当气温高于 30 度(含)且湿度低于 50% 时,实施城区内重点区域不间断洒水,确保路面保持湿润状态。

责任单位:潞州区环卫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燃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6.开展散煤燃烧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回头看”,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县区,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持续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5 月 15 日前建立清洁取暖改造台账,攻坚期间确保改造工程开始施工,10 月底前要确保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开展“禁煤区”散煤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强已划定“禁煤区”的管理,持续开展排查检查,严查“禁煤区”内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等行为;常态化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小煤炉、燃煤小锅炉进行排查,发现一台清理取缔一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煤锅炉清理,禁煤区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销售渠道管控)、市能源局(负责煤炭源头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开展 VOCs 专项整治行动

8. 开展涉 VOCs 企业专项检查。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 25 个 VOCs 重点问题和 33 个加油站问题整改;严格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有关要求,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采取企业自查、县区排查、专家团队现场核查等方式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合理确定整改时限,完成整改后方可复产。对于现场核查中发现采用低效、单一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立即停产整改,未完成整改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9. 规范化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依法组织对辖区内企业 LDAR 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 LDAR 检测执行及泄漏点位修复情况,存在泄漏点位未修复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督促企业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 LDAR 检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0. 开展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梳理辖区内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数量,5 月 15 日前建立电子台账清单,5 月 31 日前完成一轮全覆盖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环保手续、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维护记录、季度性自检报告或记录、装卸油过程、加油过程规范操作以及卸油区视频监控。对现场检查检测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和环保手续不全的单位依法实施停业整顿;推进市区重点区域范围内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设施,具备数据实时查询和历史查询功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储油库、加油站台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油罐车台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油气回收现场执法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1.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

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攻坚期间至少开展1-2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检查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坚决予以取缔,依法依规严肃处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2. 开展实施错时加油,错峰卸油。攻坚行动期间,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过程要安排在夜间(晚20:00-次日早08:00),装卸期间不得出现渗漏、滴油或明显的油气排放现象,因特殊情况需在白天(早8:00-晚20:00)进行装卸油作业的,须向市商务局报备。各加油站要采取价格优惠、增值服务、提高积分等方式,鼓励车主避开高温时段(早10:00-晚18:00)加油,尽量选择夜间加油,并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推送,将夏季夜间装卸油和引导车主夜间加油纳入企业经营的常态化措施,长期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3. 开展露天烧烤、餐饮油烟专项督导。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餐饮油烟专项督导,督促已安装门店定时更换、清洗净化设备,并做好记录台账。市区及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要使用清洁能源,并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排放达标。攻坚期间,对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安装未使用、使用超期未达标、安装位置不合理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未建立清理台账的餐饮单位视为未清洗,全部依法依

规予以查处。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高新区和经开区要借鉴潞州区市场监管局的经验做法,加快建设油烟在线监测平台,5月31日前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所有餐饮油烟全部纳入在线监测,鼓励其他县区参照潞州区做法,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油烟排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油烟),市城市管理局(露天烧烤);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4. 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污染防控。对全市汽修行业实施全面排查整治,严查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或有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排污行为,严禁露天刷漆喷漆行为;调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清洗、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汽车零部件等工序应密闭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采用组合治理工艺,鼓励使用催化燃烧或者蓄热式燃烧装置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使用活性炭处置 VOCs 废气的,更换的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相应的更换、处置管理台账。其中,调漆、喷涂、有机溶剂清洗汽车零部件等涉 VOCs 作业时间在 5-9 月调整为上午 6 时-10 时与晚上 18 时-22 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使用水性、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或者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汽修单位可适当放宽管控要求(应急期间有其他管控要求的从严执行)。对于涉 VOCs 工段未采取密闭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有效收集等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

改。5月15日前完成排查建立治理台账,5月31日前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5. 开展城市面源综合整治。一是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全面配备使用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淘汰开启式干洗机;二是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清掏重点区域主要下水道不少于一次;三是攻坚期间,减少市政道路沥青铺装、划线、管道、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施工作业,确需作业的避开白天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全面推广水性市政涂料,减少市政涂装 VOCs 排放。四是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和钢结构涂装等户外涉 VOCs 作业要避开高温时段(早 10:00 - 晚 18:00)。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干洗行业),潞州区环卫处(下水道清理),市住建局(市政工程涉 VOCs 管控),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工程涉 VOCs 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6. 协同降低 NO_x 排放。钢铁、水泥熟料、火电、焦化等 NO_x 重点排放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在攻坚期间每日 21 时 - 次日 6 时,加大脱硝负荷,降低 NO_x 排放浓度,减少 NO_x 累积,同时降低氨逃逸浓度(SCR 脱硝设施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2.5mg/m³, SNCR 脱硝设施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³)。其中,钢铁企业烧结机头和球团、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火电企业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40 毫克/立方米以下,焦化企业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20 毫克/立方米以下;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NO_x 重点排放企业要再压减 2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开展工业企业治理专项行动。

17.开展市区周边工业企业提标治理行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环发〔2022〕15号)安排部署,市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要进一步开展深度治理,年底前达到文件中调整的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攻坚期间,各相关钢铁、焦化对照《文件》要求制定整治方案,需实施改造工程的,攻坚期间必须开工,确保完成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区、潞城区、屯留区、襄垣县、壶关县政府。

18.开展市区周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市工业企业开展一轮排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5月31日前全面完成第一轮排查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施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强化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打击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偷放,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未按规定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弄虚作假、

台账记录不规范、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9.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行动。鼓励全市砖瓦、石灰企业对照国家、省、市内先进标杆企业实施整改,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淘汰工艺、治污效果较差的除尘脱硫设施,重点是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氧化法脱硝等脱硫脱硝设施,市区周边砖瓦、石灰等行业企业脱硫脱硝设施要安装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添加脱硫剂,并接入企业中控系统。依法依规全面推进在线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砖瓦、石灰等企业要确保应装尽装,应连尽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0.加强企业排放监管。加强对电力、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铸造、碳素、耐材、砖瓦、石灰、石膏、燃煤锅炉等重点行业和高架源管控。从严执行排放标准,逐家盯死盯牢,发现超标排放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生产。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完成后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

区管委会。

(五)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1.开展柴油货车路查路检专项行动。攻坚期间,对辖区内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情况开展路查路检,重点检查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车身车轮带泥带灰、抛洒遗漏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2.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执法行动。攻坚期间对市区及各县城建成区内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车辆及各类建设工地和渣土车辆集中地等场所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对渣土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对违法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3.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行动。攻坚期间,对市区及各县城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对使用未登记备案、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场,同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成立工作机构

为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陈耳东市长任组长，邢张朋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3 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史跃宏兼任，负责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推进，重点做好协调调度、督导通报、会议活动组织、信息交流、宣传报道等工作。

扬尘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元海波担任，主要成员根据监管职责从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抽调组成。主要职责是组建督导执法检查组，重点做好施工工地、道路、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裸地治理、城市大清洗等工作的协调调度、抽查检查、督导通报、责任追究，每周五向攻坚办报送本周及累计工作开展情况。

餐饮油烟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宋书林担任，主要成员根据职责从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抽调组成，主要职责是组建督导执法检查组，重点做好餐饮油烟治理、露天烧烤整治等工作的协调调度、抽查检查、督导通报、责任追究，每周五向攻坚办报送本周及累计工作开展情况。

工业企业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林担任，主要职责是组建督导执法检查组，重点做好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工业企业排放监管等工作的协调调度、抽查检查、督导通报、责任追究，每周五向综合工作组报送本周及累计工作开展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要将本方案所列工作任务纳入近期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制定切实管用的制度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环境质量尽快得到改善。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依法依规做好本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二)加强排查巡查。5月15日前,各县区、各单位将排查发现的问题清单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各县区问题清单经县区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生态环境局局长签字后加盖政府公章报送;市直单位、部门排查问题清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问题清单务必要力求全面准确,凡检查中发现问题清单外的、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时,市委、市政府将按照相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各单位要通过采取面上巡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日查与夜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常规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督导检查,紧盯重点难点,紧盯薄弱环节和关键时段,全天候检查,全方位覆盖,确保无盲区、无死角。各专项工作组要加大对施工工地、渣土车辆、露天烧烤、餐饮油烟、企业违规生产等违法行为夜间排查检查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夜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公安、生态环境、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发挥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的优势,严厉查处尾气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工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焚烧、油烟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于对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的企业和单位,要综合采取挂牌督办、经济处罚、媒体曝光等方式予以严厉打击,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五)加强调度通报。各责任单位、各县区要在5月13日前将联络人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从5月15日起,每周五上午10时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攻坚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通报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通报问题整改进展及督查检查情况。

(六)严格实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各县区、各单位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对工作进展缓慢、环境空气质量不降反升、问题突出的县区,将提请市委、市政府按照相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王 定 胡 谦

联系电话:2026870 2026322

电子邮箱:czhbdqk@163.com

区重点区域排查整治问题清单

序 号	排查问题情况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企业名称/裸地名称/ 门店名称/工地名称/ 车牌号码等	与重点区域 的相对方位	与重点区 域的距离 (km)	问题具体 情况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责任 单位	责任 人	具体联络 方式（手 机）
		XX 门店	东北	1	油烟直排	加装符合 要求的净 化设施	5 月 X 日	XX 局		
填表说明：问题类型填报：工业企业/扬尘污染（堆场扬尘、裸地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车辆尾气/餐饮油烟/其他问题										

县（区）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区长：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现场检查工作情况表（样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污染类型	企业名称/工地名称/车牌号码/商户名称	问题简要描述	处理措施			立案处罚(元)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立行立改	停产整治	关停取缔				
工作综述：2022年X月X日-X月X日，共出动检查人员XX人，检查工地/企业/商户等共XX家（次），其中分别XX次，累计发现问题XX个，立行立改问题XX个，限期整改XX个，立案查处XX个，处罚金额XX元；限期整改问题累计完成XX个，未完成XX个。												
填表说明：污染类型填报：工业企业/扬尘污染（堆场扬尘、裸地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车辆尾气/餐饮油烟/其他问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